

2015年5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目的

教育局建議於2015/16至2017/18學年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本文件旨在就試辦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在教育領域上的交流日趨頻繁，個別學校與內地學校展開互訪活動，亦有學校曾向教育局表示希望締結姊妹學校，增進對內地教育發展的了解。因應發展，教育局自2004年透過與內地教育部門的接觸，協調香港學校與上海市、北京市、寧波市、四川省、浙江省及福建省的中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此外，教育局自2005年開始透過「粵港姊妹學校計劃」，安排粵港兩地中小學按意願配對為姊妹學校，並就學校的交流活動提供意見、舉辦分享會及簡介會等。姊妹學校一直均按各自發展的需要安排互訪及交流活動。至今，已有約300所香港中小學透過教育局的協調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學校締結為400多對姊妹學校¹，詳情見附件。

3. 為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發展，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15/16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預計香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數目將於三年內逐步增至約600所。

¹ 另有個別學校透過其他途徑，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

建議

4. 我們建議在 2015/16, 2016/17 及 2017/18 三個學年, 為每所參與試辦計劃的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項每年 12 萬元的非經常津貼, 支援學校提升與姊妹學校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以進一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理由

5. 香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數目自 2004 年 20 多對增加至現時的 400 多對, 為兩地中小學提供了一個專業交流及合作平台, 讓學校按校本發展需要, 在不同層面舉辦交流活動, 包括訪校、教學觀摩、評課、示範教學、文藝匯演、文化考察、辯論比賽、家長座談及學生書信交流等。根據教育局以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 以及日常接觸等), 向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收集意見所得, 參與學校對姊妹學校計劃的評價正面, 認為有助加強師生對內地教育專業的了解、促進兩地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的專業水平, 以及擴闊學生視野。我們認為應在已有的基礎上, 進一步支援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 藉此促進教育專業交流。

6. 教育局過往主要為本地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提供聯繫或協調支援, 當中並沒有向香港學校提供的相裨裨益, 亦累積了一定經驗, 但不少學校因要顧及學校其他發展需要, 只能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 才舉辦一些非定期性或一次過的交流活動。建議的專項撥款將有助姊妹學校更系統和妥善籌劃交流活動, 以及在教學專業方面作更深的探討和多元協作。

7. 此外, 建議的專項撥款可回應學校的訴求, 不但鞏固姊妹學校之間發展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 亦能幫助學校應付籌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行政工作, 有助姊妹學校雙方按校本需要在管理層、教師、學生及家長多個層面進行交流, 並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分享行政經驗及在各

科領域上進行教研。我們預期在現有基礎上，姊妹學校活動發展將更趨多元化，交流模式更趨豐富，例如遠程教室、視像交流、學生專題研習、聯校活動、家訪、家長座談等。專業分享及教研將有助逐步建立姊妹學校之間的學習社群，提升教學成效。

8. 教育局會因應需要協助擬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與內地具特色中小學按雙方的共同發展目標配對為姊妹學校，建基於已有的合作經驗，初期會儘量集中在過往已進行協調締結學校的省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寧波市、廣東省、四川省、浙江省及福建省等。學校亦可自行安排與內地合適的中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除了協助更多香港中小學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外，教育局將以「更廣、更深」作為試辦計劃的發展方向，進一步有系統地整理姊妹學校的交流經驗及成效，並透過網上平台匯聚資策資料，分享心得。我們同時會參考具成效的模式及推行策略，優化對姊妹學校的專業支援。教育局會總結姊妹學校的成功交流經驗供學校參考，從而促進專業交流的持續發展，並檢視試辦計劃的進展及成效。

推行細節

目標

9. 試辦計劃以在已有的基礎之上，進一步支援本港與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藉此促進教育專業交流為目標。學校須利用撥款籌劃具持續發展性的活動，以及在教學專業方面作更深層的探討和多元協作，從而提升教學成效。

參加試辦計劃的資格

10. 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或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無論是透過教育局或自行與內地學校締結成為姊妹學校，均可以自由申請參加試辦計劃。學校需遞交申請並就如何使用資助與內地的姊妹學校進行交流擬備計劃書。學校需為姊妹學校活動按照上文的目標，定立明確的工作計劃，推行時間以不影響學校恆常活動的安排為原則。

津貼用途

11. 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可按校情，運用撥款安排不同模式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由於建議的津貼是一項專項撥款，學校必須將撥款用於切合姊妹學校計劃目標的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上，例如校董、校長、教師及學生到訪內地姊妹學校交流的相關開支、購買服務/聘請臨時輔助人手以協助處理籌辦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行政工作開支、與姊妹學校共同參與的活動及相關的境內支出及視像交流設施等。由於姊妹學校交流模式多樣化，內容各具特色，我們建議在以上大原則下讓學校在獲取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後靈活使用撥款推行姊妹學校活動。

撥款安排

12. 建議的試辦計劃由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除現時已與內地學校締結姊妹的合資格本地學校外，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期間與內地學校新締結姊妹的合資格本地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有關撥款。經審閱申請書及核實締結姊妹學校的資料後，獲准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可於試辦計劃的三年內每年獲發 12 萬元非經常津貼。學校使用這項非經常津貼時須依循現時教育局向有關學校就運用公帑發出的一般原則與規定，例如按既定程序購買服務，編製分類帳目以記錄相關收支，並按現行規定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等。所有未使用的津貼餘款均會在 2017/18 學年試辦計劃完結後收回。

評鑑和問責

13. 配合學校現行「策劃-推行-評估」的工作程序，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須每年檢視專業交流活動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並擬備交流報告。有關報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審閱後再遞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日後整體檢視試辦計劃的成效和總結姊妹學校的交流經驗供學校參考。以上的行政要求為學校所熟悉及恆常的工作，故不應為學校帶來過重的工作量。

專業支援

14. 教育局會透過託辦服務，為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舉辦分享會、就交流活動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安排交流活動、蒐集及推廣成功經驗等。如學校未有途徑和內地學校接觸，託辦機構會因應學校意願及發展需要協助其配對姊妹學校。

預期成果

15. 我們期望透過試辦計劃下所提供的資源及支援，鼓勵更多香港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由現時約 300 所逐步增加至 2017/18 學年的約 600 所。試辦計劃將進一步深化兩地學校的專業交流，透過經驗分享和互相借鏡，共同提升學校管理、課程領導和教研能力，從而促進專業發展和教學效能，亦藉此加強兩地的交流合作。長遠來說，姊妹學校網絡將有助逐步形成學習社群，促進教育經驗分享和專業成長。同時，在學生層面，試辦計劃可以增進兩地學生的認識，讓他們體會及了解各自的優勢，擴闊他們視野之餘，更可為他們帶來新的啟發。我們會在試辦計劃的第三年，檢視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財政影響

16. 參考過現時經教育局協調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香港學校數目，我們估計在 2015/16 學年約有 450 所學校參加試辦計劃，並逐步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分別增加至約 550 及約 600 所學校。以每校每年獲撥款 12 萬元計算，連同託辦服務開支，預計整個試辦計劃所需開支為 2 億元²。

² 此外，我們計劃開設一個有時限教育主任（行政）職位以支援有關工作及監察項目的推行。有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部門開支。

諮詢

17. 就上文所述的建議具體推行細節，我們已徵詢主要的學校議會和校長會的意見。各議會代表對建議均表示支持，認為這項試辦計劃有助進一步促進兩地學校的專業互動，提升學與教和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並就交流模式及執行細節提供了具體的意見。

徵詢意見

18. 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試辦計劃的撥款。在獲財委會批准後，我們會通知學校有關的細節與安排，以便於 2015/16 學年開始發放津貼予參加試辦計劃的學校。

19. 歡迎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15 年 5 月

透過教育局的協調與內地不同省市的學校
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省/市	中學	小學	總數(對)
上海	6	0	6
北京	30	0	30
寧波	15	4	19
廣東	154	137	291
四川	30	4	34
浙江	35	13	48
福建	6	7	13
總計	276	165	441